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泰宁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情况的报告

市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6〕2号精神，我局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现随文上报，请审核。

(此页无正文)



泰宁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资金共 2151.3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265 万元，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698.1 万元，中央财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004.49 万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修复）116.8 万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国有林场保运转）67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1 个，国有林管护面积 10.1003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0341 万亩，天然商品林 6.0662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93.1107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1.1097 万亩，天然商品林 52.001 万亩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2151.39 万元均已到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专项资金共支出 1954.56 万元，支出率 90.8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共 265 万，主要用于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购置维护等能力建设。截至目前已使用 186.08 万元。通过开展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有效推进保护区保护巡护、科研调

查、信息宣教等方面能力提升，主要情况如下：已购置红外线项目 20 台，开展 2025 年野生动物红外线相机监测，并完成两次回收换卡及判读工作。通过红外相机的“火眼金睛”，共监测到 39 种野生动物，其中鸟类 23 种，兽类 16 种；完成昆虫（鳞翅目和鞘翅目为主）调查（二期）调查到昆虫纲约 1100 号标本，拍摄 2100 张生态照片。通过专业鉴定，共鉴定出 50 科 113 属 574 种昆虫，发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昆虫金斑喙凤蝶，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昆虫阳彩臂金龟、巨叉深山锹甲、戴叉犀金龟、拉步甲、硕布甲等 5 种，记录到福建省新纪录毛氏梳灰蝶；完成保护区植物本底资源调查招投标工作后，迅速组织专业团队开展了一次外业调查。目前正推进庆云管理所管理用房提升及智慧化项目。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理情况。一是制定管理办法。先后出台《泰宁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分配（暂行）办法》（泰林〔2016〕16 号）、《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护林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2017〕54 号）、《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天然商品林保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7〕93 号）、《泰宁县林业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县天然商品林保护体制建设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泰林〔2017〕134 号）相关管理办法，2024 年 12 月，又重新修订印发《泰宁县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泰林〔2024〕30 号），进一步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以及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二是明确责

任主体。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保护的组织、宣传、引导和监管等工作，村委会等林权所有者主要负责做好具体管护人员工作职责的落实，林业部门负责做好村级管护责任主体的技术指导和责任落实的监督管理。由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层层签订行政责任书，全县共签订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管护责任书共 187 份。三是改革护林员聘用。按照个人报名→村委会推荐→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考核→公示后录用的程序，统一公开招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护林员签订管护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责任，对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实行集中统一管护。全县共聘用监管员 12 名，聘用专职护林员 157 人（其中：峨嵋峰保护区 12 人、国有林场 8 人、乡镇 137 人），通过护林员管护片区的划分，对 180 余万亩林地全覆盖管护，实现网格化管理。四是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要求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采取集中巡护与小组分散巡护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管护，做好巡山护林工作。各林业站坚持每月召开护林员例会，交流护林的经验，学习林业政策法规、林业新知识和实用技能，督促生态林护林员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巡山记录，做好考勤登记工作，统一使用省林长智慧管理系统手机 APP 软件进行日常监管。五是重点做好联防联控工作。林业站统一监督管理护林员日常工作，要求护林员需做好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的防火、防盗、防病虫害工作。在高火险期间加大宣传、巡逻力度，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护林员也是乡镇半专业化扑火

大队成员，一旦发生火灾时服从统一调动，及时参与扑救行动。配合林业公安、执法大队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大巡山力度，及时发现、上报盗砍盗伐盗运等破坏林木资源的行为。六是统一调配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管护费用。目前由于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分布广泛，权属复杂，多寡不均，原先各自为政的管护模式难以显效，甚至造成失管。为加强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保护，调动护林员管护积极性，合理高效管理护林员队伍，要求不论个人、村集体所有、个私企业、国有单位等权属，所有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一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聘用护林员，实行专职管护，管护费用按上级拨付补偿金的 25%统一提留、统一调配。护林员实行年度评分考核制度，聘用单位要采取各季度现场抽查一次、每年底进行全面检查的方式，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对护林员的管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效益工资发放的依据。七是严格采伐审批，禁止商业性采伐天然林。充分发挥现有采伐审批、限额管理职能，除松材线虫病必须采伐天然林外，全年未审批商业性采伐。非商业性采伐（如竹林内的采伐杉木自用材），严格按照采伐申报程序，严格把关。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国有林管护面积 10.1003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0341 万亩，天然商品林 6.0662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93.1107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1.1097 万亩，天然商

品林 52.001 万亩。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分析。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完成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1 个，完成国有林管护（含国家公园）面积 10.1003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0341 万亩，天然商品林 6.0662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不含国家公园）面积 93.1107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1.1097 万亩，天然商品林 52.001 万亩，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0.41 万亩。

(2) 质量指标分析。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95%；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3) 时效指标分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分析。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 元/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管理能力 9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95%；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9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对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项目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专项资金归口业务股室化管理得到实效，同时我局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问题

一是补偿标准低。生态公益林因其远低于商品林地收益，不利于发挥群众保护积极性和提高林农收益。生态公益效益评价指标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完善使操作性更强。天然商品林占比较大，因补助标准太低，有些业主不愿意签订协议，特别是自留山，业主强烈要求不将自留山划入天然林保护范围，能进行自主经营。二是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部分经济林、竹林划入生态林，与群众生产经营矛盾。经过多年保护，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郁闭度大，在其林下发展林下经济难度大，例如：涉及到疏伐的无法审批。三是零星分布公益林生态效益不佳。重点生态区位与现有生态公益林分布不一致，有些零星分布的公益林不在重点区域内，管理难度大，且生态效益不佳。四是部分天然林林权所有者声称其山林其实是人工杉木林。业主声称其山林其实是人工杉木林，但无法提供证明的相关造林证明材料。这些杉木林中多有杂生的松木（杉木约占8成，因为我县属松木主产区，商品乔木林中松林占51%）。这种情况不符合省厅纯杉木林才不需要造林材料的要求，因此，就无法签订相关的协议。

（二）项目改进措施

一是在公益林管理方面，针对林下种植等生态公益林林下经济项目，需要上级适当放宽疏伐生态公益林。二是要根据区位调整优化布局，根据重点区位调出零星生态公益林，以及将无法界定的公益林调出。三是建议省厅适当降低杉木林由天然林确定为人工林的标准。

附件 1-1：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泰宁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资金共 204.41 万元，其中：造林补助 139.61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44.8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8 万元，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2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为，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2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0.34 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40 万株，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123 个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204.41 万元均已到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专项资金共支出 175.22 万元，支出率 85.7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 号）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全运行；专项补助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6034 万亩，松

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0.35 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45 万株，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123 个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 0.6034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 0.35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 45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123。

（2）质量指标分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geq 8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geq 70\%$ 。

（3）时效指标分析。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分析。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94%，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90%。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9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对加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专项资金归口业务股室化管理得到实效，同时我局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问题

1. 开展种苗执法检查。通过排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标签填写不规范、未建立种苗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档案不齐全的行为外，未发现其它违法行为。

2. 2025年3月1日至4月20日开展了全县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辖区内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和林木种苗使用单位的苗木质量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造林绿化工程使用的苗木。通过检查，我县良种使用率达100%。

3. 我县山高林密，道路交通不便，造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附件 1-2：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1.39	1954.56	90.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51.39	1954.56	90.85%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法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1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	1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10.1003	10.1003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0341	4.0341	
			天然商品林	6.0662	6.0662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93.1107	93.1107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1.1097	41.1097	
			天然商品林	52.001	52.001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0.4	≥0.41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95%	≥95%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100.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90%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95%	≥95%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1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1个,国有林管护面积10.1003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4.0341万亩,天然商品林6.0662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93.1107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41.1097万亩,天然商品林52.001万亩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1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1个,国有林管护面积10.1003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4.0341万亩,天然商品林6.0662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93.1107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41.1097万亩,天然商品林52.001万亩等。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04.41	175.22	85.7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法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2	≥0.6034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0.34	≥0.35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40	≥45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123	123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7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90%	≥94%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